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交易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xi Installation Group Co., Ltd.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0)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的用途； 建議發行公司境內債券； 以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9頁。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訂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假座中國山西省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新化路8號山西安裝辦公樓二層東側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5年9月8日(星期一)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xaz.com.cn)。

有意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按照所付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其印鑑或由其董事或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名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予以公證。

若屬H股聯名持有人，則僅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親自或由其就該等H股委託之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敬請股東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9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

註：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有關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山西安裝」	指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2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4日下午三時假座中國山西省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新化路8號山西安裝辦公樓二層東側會議室召集並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8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含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hanxi Installation Group Co., Ltd.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0)

執行董事：

任銳先生(董事長)

張琰先生(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徐官師先生

張宏杰先生

慕建偉先生

馮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景明先生

吳秋生教授

單焯然女士

郭禾先生

敬啟者：

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西省

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

唐槐產業園

新化路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9室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的用途；
建議發行公司境內債券；
以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詳細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1) 審議並批准《關於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議案》
- (2) 審議並批准《關於山西安裝集團公司債券發行方案的議案》

1.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全球發售的發售價及配發結果、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2024年年度報告及該公告。

誠如2024年年度報告及該公告所述，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本公司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新H股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為738.5百萬港元。於該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262.4百萬港元已經動用，約476.1百萬港元則尚未動用。

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業務發展情況及市場和政策趨勢，建議按以下方式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單位：百萬元 幣種：港元

募集資金所得款項用途	按招股章程 擬分配的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該公告 日期已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該公告 日期尚未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用於未來的集中式光伏項目	147.6	5.6	142	10.5
用於投資現有及未來的分佈式光伏項目	73.9	0	73.9	0
用於資助未來投資的中國境內或海外風電類項目	73.9	33.4	40.5	255.3

董 事 會 函 件

募集資金所得款項用途	按招股章程 擬分配的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該公告 日期已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該公告 日期尚未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將用於未來股權投資及／或建設其他 類型新能源項目	73.9	56.6	17.3	19.2
用於現有及未來的清潔供熱項目	29.5	17.6	11.9	53.0
用於未來的分佈式能源項目	36.9	0	36.9	21.8
用於現有的水務處理項目	36.9	20.9	16.0	15.8
用於未來的固廢處置項目	29.5	23.2	6.3	79.3
用於繳足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及 支付現有服務特許經營項目的建設 費用	22.2	0	22.2	0
用於支付現有服務特許經營項目所需 設備的建設費用	36.9	36.4	0.5	0
用於目前和未來的服務特許經營項目， 包括長治市長子縣城市防洪排澇及 生態環境綜合治理工程服務特許 經營項目	44.3	0	44.3	0
用於資助新能源上下游製造產業項目， 主要支出包括購買塔筒生產線設備 和相關配套設施、購買原材料	73.9	13.0	60.9	17.8
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u>59.1</u>	<u>55.7</u>	<u>3.4</u>	<u>3.4</u>
總計	<u>738.5</u>	<u>262.4</u>	<u>476.1</u>	<u>476.1</u>

本公司當前預計於2027年年底前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場條件作出的預估。其可能根據目前及未來市場條件的發展而發生變化。

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招股章程所披露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招股章程的最後可行日期對當時及未來的市場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而制定。為此，董事會不時對行業的發展趨勢進行評估，以釐定所得款項淨額最為有效的用途。

在新能源領域，鑒於政策支持風電技術研發和產業升級，風電類項目電價優勢明顯以及風電項目的消納情況優於光伏項目，董事認為將更大部分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用於投資風電類項目將使本公司能夠更有效部署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同時亦讓本公司更好把握市場機遇。

在股權投資方面，由於中國「雙碳」目標、「無廢城市」、建築垃圾分類強制推行政策的出台對固廢處置項目給予稅收優惠、補貼支持；在清潔供熱領域，由於政策導向支持與市場需求增長的雙重驅動，同時兼具環境效益與長期商業價值，導致本公司在清潔供熱領域的商業機會及發展前景不斷向好，同時考慮PPP項目實施上的不確定性，董事認為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由PPP項目投資重新分配於投資未來清潔供熱項目及固廢處置項目更有利公司長遠持續發展及利潤最大化。

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現有生產線設備已能夠滿足本集團採購需求，因此將預留用於資助新能源上下游製造產業項目之未動用所得款項部分重新分配將更有效使用本公司財務資源。

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集團經營戰略、屬公平合理、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股章程載述的本公司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2. 建議發行公司境內債券

1. 背景

董事會通過決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公司境內債券。

根據中國法律，建議發行的公司境內債券須待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及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實施。

2. 建議發行公司境內債券之詳情

發行公司債券的建議安排如下：

1. 發行人：本公司
2. 發行地：中國
3. 發行規模：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可一次或分期發行
4. 債券限期：不超過10年
5. 募集資金用途：本次債券募集資金可用於償還有息負債、補充運營資金、項目投資等。
6. 發行定價：具體發行價格將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7. 擬上市交易場所：債券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申請公司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 建議發行公司境內債券之原因及裨益

發行公司債券有助於本公司樹立良好的資本市場形象和聲譽，得到資本市場廣大投資者和廣大上下游合作方的認可與信心提振，並通過打通資本市場直接融資渠道，為本公司以後進一步利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奠定堅實基礎。

3. 臨時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1頁。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擬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根據付印的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董事在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

就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至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未登記股東，須不遲於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票及相關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信息，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任銳先生
謹啟

2025年9月8日



Shanxi Installation Group Co., Ltd.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0)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3時假座中國山西省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新化路8號山西安裝辦公樓二層東側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使用的術語擁有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8日之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議案》；以及
2. 審議並批准《關於山西安裝集團公司債券發行方案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任銳先生
謹啟

中國，山西
2025年9月8日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至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未登記股東，須不遲於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票及相關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書須加蓋其印鑑或由其董事或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代表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送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支持文件。若法人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由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獲授權方簽署的相關授權書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允許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由股東或股東之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足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自行承擔自身的差旅及食宿費用。
7.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本通告提述時間及日期之處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中英版本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xaz.com.cn上查閱。

股東可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要求免費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sxaz.ecom@computershare.com.hk。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